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42號

原告 太子龍機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伶

訴訟代理人 黃培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卓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34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